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南充市顺庆区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采购胃肠镜机等设备一批,本项目为 1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冷光源	1	台	
3	高清电子胃镜	1	根	
4	高清电子肠镜	1	根	
5	台车	1	台	
6	监视器	1	台	工业
7	纯水处理系统	1	台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9	内镜储存柜	1	套	
10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11	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套	

(二)技术要求:

图像处理器(1台):

- ★1. 具有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三档可调
- 2. 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 3.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 ★4. 具有特殊光染色功能,提高早癌检出率。
- 5.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 6. 具有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7.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 8.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 9. 具有构造调节功能
- 10.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 11.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2.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 1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14.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15. 具有≥499G 存储容量,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 16.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 ★17.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18.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19. 具有画中画功能

冷光源 (1台):

- ★1. 采用 LED 光源,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 2.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9998 小时;
- 3. 色温: 5000K-7000K;
- 4.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 ★5. 气泵流量: 高、中、低三档可调:
- 6.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7.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高清电子胃镜(1根):

- 1. 视场角≥140°;
- 2. 景深: 3-100mm;
- 3. 头端部外径≤9. 3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9. 3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送水通道):
-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 8mm;
- 6. 弯曲角度: 上≥210°下≥90°, 左右各≥100°;
- 7. 工作长度≥1048mm:
- 8. 镜体全长≥1350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高清电子肠镜(1根):

- 1. 视场角≥140°;
- 2. 景深: 3-100mm;
- ★3. 头端部外径≤12mm,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送水通道);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5mm:
-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 8mm:
- 6. 弯曲角度: 上下各≥180°, 左右各≥160°;
- 7. 工作长度≥1348mm:
- 8. 镜体全长≥1650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 **台车**(1台):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监视器 (1 台): \geq 26 英寸彩色图像监视器,分辨率 \geq 1920×1080;

纯水处理系统(1台):

- 1. 用于内镜清洗(胃肠镜等软式内镜)
- 2. 产水量: ≥300L/h/套(25℃)
- 3. 水利用率: ≥65%; 脱盐率: ≥ 99%
- 4. 产水水质: 处理方式: 单级反渗透, 滤膜孔径≤0. 1um; 纯水电导率: ≤1 μ S/cm (25℃) 细菌数≤10CFU/100m1;

- 5.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预处理系统全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反渗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配备全自动紫外消毒杀菌系统;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 6. 控制方式: 采用继电器及 PLC 双重控制、按键操作, 在线显示电导率
- 7. 组成: 该水处理设备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主机及纯水供水系统组成
- 8. 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软化过滤器: 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 流量≥1m³/h 罐体规格为844*2(石英砂、活性炭)、树脂罐全自动再生控制阀。
- 9. 反渗透系统: 处理方式: 单级反渗透 (符合 GB5749 规定); 高压泵要求: 流量≥1 m³/h、扬程≥ 100m; 膜元件要求; 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 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 0.3 m³/h/支膜元件数量: 1 根/套; 一体机, 机柜尺寸: 800×600×1400mm(长×宽×高)(±5mm)
- 10. 纯水供水系统: 由≥300L PE 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纯水泵要求: 材质为不锈钢, 流量≥2m³/h、扬程≥30m;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或原水低压开关的双重控制; 系统管道: U-PVC
- 11. 水、电耗量: 耗水量: ≤300L/h; 设备功率: ≤4. 2KW(380V、50Hz); 供水压力: 0. 2MPa~0. 4MPa; 进水水温: 5~35℃; 最高工作压力: 1. 3MPa;
- 12. 其他要求:系统采用≥10 英寸触摸屏,微电脑控制,具备防误操作密码防控系统、系统流程、工作状态、多点水质显示、累计时间及水质报警等功能。

内镜清洗工作站(1套):

- 1 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 ★1.1台面主材采用亚克力材料,材料的拉伸强度不低于 72MPa; 拉伸断裂应变大于 4.6%;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不小于 17kJ/m2;拉伸弹性模量不小于 3000MPa。台面可承重≥90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 台面高度介于840~87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 1.3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
- 1.4柜门板采用彩晶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 1.5 清洗槽内侧底部采用凸起设计,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 1.6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具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 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 10%。
- 2 微电脑控制器:
 - 2.1 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和防水触摸按键。
- ★2.2 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 59秒),计时准确误差<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 3.1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 ★3.2 注水装置: 当供水压力为 0.2 Mpa~0.3 Mpa 时,注水流量≥3.7 L/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3 吸引装置流量>2L/min,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4 注气装置: 压力 0~0.7MPa 可调。
- 4 酶液/消毒液注流器:
- 4.1 通过微电脑控制器实现灌流、浸泡、吹气、排放、回收(消毒液)、计时等功能: 动作时间设定值≥99分 59秒,消毒液定时器设定值≥99h59min。
- 4.2 注流器: 电压 DC24V: 最大流量≥1.3GPM (5L/min)。
- 4.3 灌流循环口入口采用≥150 目的 SUS304 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1000mm²。 5 消毒控制系统:
- 5.1 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不少于4种模式,至少包括预清洗、常规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模式。
 - 5.2 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 5.3 可控制回收消毒液并将回收箱中的消毒液自动加入浸泡槽内。
 - 5.4回收箱容量≥32L。
- 5.5 可自行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
- 6 医用空气压缩机:
- 6.1 电压: AC220V, 50Hz, 功率: <600W; 产气量≥60L/min, 最大产气压力≥ 0.8 Mpa。
- 7 水气枪:

- 7.1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 耐受压力 0-0.8MPa。
- 8 干燥器:
 - 8.1 功率>1200W。
- 9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 9.1 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5μm,第二级过滤精度≤0.3μm。
- ★ 9.2 气压调节范围: 0.05 Mpa~0.85Mpa, 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 出水装置:
- 10. 1SUS304 不锈钢材质,配有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0. 2L/s(进水压力不低于0.4MPa时)。
- 11 测漏装置:
- 11.1 自动显示测漏结果,测漏结束声讯提示;集成于系统内部,非简易外挂式。 12 水处理器:
- ★ 12.1 过滤精度 0.01 µm, 水处理量: ≥300L/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3 除菌型水处理器:
- ★ 13.1 对清洗用水进行除菌处理,处理后水龙头细菌数<10CFU/100ml,清洗喷枪(水源)细菌数<10CFU/100ml,注水装置细菌数<10CFU/100ml。(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3.2 具有管路消毒装置,可对水龙头、水枪、注流器管路进行消毒。
- 13.3 管路消毒时间: 30~60min 可调。
- 14 酒精干燥系统:
- 14.1 干燥系统注流器: 电压 DC24V; 最大流量≥1.3GPM (5L/min)。
- 15 清洗槽规格:

外尺寸≤660mm(左右)*770mm(前后), 槽体内尺寸: 上面≥530mm(左右)*430mm(前后)

- 16 干燥台:
 - 16.1 干燥台配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枪和纱布架。
 - 16.2 规格: 外尺寸≤1320mm (左右) *770mm (前后), 台面内腔尺寸≥1280mm (左

右) * 580mm(前后)。

内镜储存柜(1套):

- 1. 存储内镜数量: ≥8条
- 2. 消毒干燥方式: 紫外线消毒, 热风循环;
- ★3. 储存相对湿度: 可调 30%~90%;
- 4. 控制面板: 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剩余时间等;
- 5. 消毒持续时间: 0s~23h59s 可调;
- 6. 材质:内胆采用 ABS 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 7. 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 8. 电压设计, AC85—264V;
- 9. 设备尺寸≤宽 1180*深 550*高 2175mm;
- 10. 功率: ≤1400₩。。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套):

- 1. 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CO2)
- 2. 输入 CO2 气体额定压强≥344kPa
- 3. 工作压力范围: 100kPa-600kPa
- 4. 输入压力监测功能

输入额定压力: 344 kPa

工作压力范围: 100 kPa~600 kPa

装置具有输入压力监测功能。当输入压力<100 kPa±5 kPa 或>620 kPa±30 kPa 时,装置发出声光提示,并切断气路。

5. 输出压力监测功能

装置具有输出压力监测功能,能实时测量并显示装置气体输出接口处的压力,精度为±5 kPa。

当流量低于设定值的 50%时且输出管路终端的压力超过 45 kPa(允许有±5 kPa的偏差)时,自动调低输出直至中断。

6. 输出流量功能

装置具有输出流量档位选择功能,即高流量档和低流量档。装置能实时测量并显示气体流量(0℃,101.325 kPa 标准状态下)。各档位在稳态下的流量参数如下:

输出流量高流量档≥2.0 L/min。

输出流量低流量档≥1.0 L/min。

开机默认选中"低流量"档。

7. 输出定时功能

装置具有输出定时档位选择功能,即定时短(Short)、定时长(Long)两个档位, 当未选择定时档位时,定时功能被禁止。

定时短 (Short) ≥15 min, 精度为±10 s。

定时长 (Long) ≥30 min, 精度为±10 s。

开机默认选中"定时短"档位。若定时功能启用(选中"定时短"或"定时长"),则装置将在气体输出时进行倒计时,时间到时能自动关闭气体输出并发出声光提示。

8. 输出气体加热:

装置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温度范围: 35℃±2℃。

内镜用送水装置(1套):

- 1、最大送水量≥600m1/min
- 2、送水量可调范围: 0-600m1/min
- 3、送水管尺寸: 内径≥5.20 mm 外径≥7.60 mm
- 4、送水袋挂件的安全工作载荷≥2 kg
- 5、产品单次开启最长送水时间≥20s
- 6、定时精度: ±2s
- 7、最大传输压强: ≤400kPa
- 8、工作温度: +10℃~+40℃
- 9、无缝兼容 Olympus、Pentax、Fujifilm、开立、澳华等品牌内镜;
- 10、流量可调:具有十段流量指示和灵活的流量调节,可轻松进行输出流量的选择,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
- 11、安全提示:具有泵头松脱监测,确保输出流量准确和产品安全;具有产品故障监测:
- 12、智能控制: 开启最长送水时间: 20±2s。具有输出定时保护;
- 13、操作;可通过气囊式脚踏开关或按键启动安全控制液体输送的启动、停止;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及进度
- 1.1、付款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照采购人支付程序及付款进度办理请拨支付手续,具体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1.2、付款进度:自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安装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交货要求.
 -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包装和运输:
- 3.1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 3.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4、售后服务及相关质量保证:
- 4.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4.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4.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 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 件),并不得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无偿补齐。

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4 排除故障时限要求:无论合同货物质保期是否届满,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质保期后若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先负责修理好设备,并经使用科室人员使用正常后支付相关维修费用。质保后修复设备若涉及更换配件,配件只收取厂家成本费。
- 4.5 零配件供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至少6年,并以成本价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 4.6 备件送达期限: 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不超过7天。
- 4.7本次采购包含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设备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软件的升级。
- 4.8 本次采购包含成交供应商对本批设备的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详细讲解使用方法,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必要时提供远程协助、远程指导。
 - 5、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 5.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2 验收方案:
 - 5.2.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5.2.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5.2.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5.2.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2.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5.2.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5.2.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5.2.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5.2.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为准。

- 5.2.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 5.2.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5.2.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 6.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6.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6.1.3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 6.2.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6.2.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 6.2.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 6.2.3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 6.2.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6.2.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2.6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6.3、争议解决的办法
- 6.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3.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注:1. 以上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打"★"号参数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